

##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23执13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孔姐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8月20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肥西县严店乡新建村五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0122197408207448。

被执行人：朱红霞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6月13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舒城县干河镇龙山村阮塘组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2425198506134029。

本院在执行孔姐与朱红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朱红霞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朱红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10月26日以(2017)皖0123执134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朱红霞所有的北京现代牌皖NIC772号小型汽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拍卖被执行人朱红霞所有的北京现代牌皖NIC772号小型汽车一辆。